

ICS 11.120.10

B 38

备案号：

DB42

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 42/T 1048—2015

中药材 续断

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Dipsaci Radix

(报批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：2014.12.10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5 - 02 - 02 发布

2015 - 05 - 10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3.1	1
3.2	1
4 产地环境	2
4.1 海拔高度	2
4.2 气候条件	2
4.3 土壤条件	2
4.4 大气环境质量	2
4.5 地表水环境质量	2
5 要求	2
5.1 质量等级	2
5.2 感官性状	2
5.3 理化指标	3
5.4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	3
5.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	3
6 检验方法	3
6.1 感官检查	3
6.2 理化检测	3
6.3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	4
6.4 农药残留检测	4
7 检验规则	4
7.1 组批	4
7.2 取样方法	5
7.3 判定规则	5
7.4 交收（出厂）检验	5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	5
8.1 标签、标志	5
8.2 包装	5
8.3 贮存	5
8.4 运输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、恩施济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林业科技推广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艾伦强、张美德、黎曙光、郭汉玖、何银生、刘海华、卢超、熊冬连、杨春惠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中药材 续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药材续断的产地环境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西部续断产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有机砷的测定

GB/T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WM/T 2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续断 *dipsaci radix*

为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 (*Dipsacus asper* Wall.ex Henry) 的干燥根。产于湖北省西部地区的续断药材，主产于湖北省五峰县和鹤峰县。

3.2

发汗 *primary processing*

鲜根用微火烘至含水量为30%~40%后，堆放至根内部变墨绿色。

4 产地环境

4.1 海拔高度

适宜600 m~2 600 m，最适宜1 200 m~1 600 m。

4.2 气候条件

续断属阳性植物，喜凉爽的环境，耐寒、忌高温。年积温2 100 ℃~3 000 ℃，年降水量为1 500 mm~1 900 mm，无霜期210 d~280 d，年均日照时数为1 200 h~1 400 h，空气平均相对湿度60%~80%。

4.3 土壤条件

土层深厚、疏松、肥沃、湿润、排水良好、含腐殖质较多的微酸性沙壤土，pH值6.0~6.5，其他应达到GB 15618的二级标准。

4.4 大气环境质量

应达到GB 3095的二级标准。

4.5 地表水环境质量

应符合 GB/T 3838 的相关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质量等级

应无空心、焦枯、虫蛀和霉变，质量等级指标见表1。

表1 续断等级

项 目	等 级	
	一 级	二 级
长 度(cm)	≥10	5.1~9.9
直 径(cm)	≥1.0	0.9~0.5

5.2 感官性状

感官性状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性状

项 目	特 征
外 观	呈圆柱形，略扁，有的微弯曲，根条粗，无头尾，长 5~15 cm，直径 0.5~2 cm。
色 泽	根内部墨绿色
质 地	质柔软
气 味	气微、味微苦、微甜而后涩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中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 (%)	≤	10.0
总灰分 (%)	≤	12.0
酸不溶性总灰分 (%)	≤	3.0
水溶性浸出物 (%)	≥	45.0
川续断皂苷VI (%)	≥	2.0

5.4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

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符合WM/T 2的相关规定。

5.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

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WM/T 2的相关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查

按中药材性状鉴别方法进行。

6.2 理化检测

6.2.1 水分的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IX H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总灰分的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IX K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酸不溶性总灰分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IX K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浸出物的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X A的规定执行。

6.2.5 川续断皂苷VI的测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附录VI D的规定执行。

6.3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

6.3.1 砷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汞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7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3 铅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4 镉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5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5 铜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6 黄曲霉毒素 B1 测定

按 GB/T 5009.22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农药残留检测

6.4.1 有机磷（除敌敌畏）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20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六六六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9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3 DDT 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9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4 五氯硝基苯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9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5 艾氏剂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9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产地、同时采收、同时加工、同一等级的续断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7.2 取样方法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0年版一部的规定执行。

7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者，则该批为合格。

7.4 交收（出厂）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（出厂）前，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性状、包装和标签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（出厂）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8.1 标签、标志

8.1.1 标签

产品应附标签，标明产品名称、生产单位名称、详细地址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质量等级、保质期或保存期、净含量、产品标准号和商标等内容。

8.1.2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 WM/T 2 标准要求。

8.3 贮存

8.3.1 仓库清洁无异味。通风、干燥、避光、无直射光；远离有毒、有异味、有污染的物品；配有除湿装置，并具有防鼠、虫、禽畜的措施。

8.3.2 药材应存放在货架上，与墙壁保持足够的距离，并定期检查，发现变质，应当剔除。

8.4 运输

8.4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8.4.2 运输途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。